

6.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乌鲁木齐市第三十二小学校(单位名称)的新疆乌鲁木齐市第三十二小学装修及安全隐患整治施工采购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疆乌鲁木齐市第三十二小学装修及安全隐患整治施工采购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城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5人,营业收入为15532.34万元,资产总额为5890.87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新疆乌鲁木齐市第三十二小学装修及安全隐患整治施工采购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城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5人,营业收入为15532.34万元,资产总额为5890.87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……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城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:2025年1月19日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新疆城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- 3.上年度营业收入 15532 万元资产总额 5890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中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9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李银宽